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6年第2期 (总第107期)



新法评述

- 1、自贸区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政策评析
- 2、简析《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1、 自贸区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政策评析(作者：王舒、朱俊)

2015 年底，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等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陆续公布了有关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这些细则在主要的革新内容上基本保持了一致，在租赁业务方面，这些细则均进一步明确了这些自贸区内的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外汇管理政策。本文结合这些细则及其他最新的政策综合分析了与自贸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外币支付租金及租赁物购买价款有关的最新外汇管理政策。

内容详见下一页。

租赁外汇业务类型	现行政策	汉坤评析
以外币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条件: 就中国境内承租人的融资租赁项目, 如果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 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2) 适用的租赁公司范围: 可以收取外币租金的租赁公司包括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类公司”)。 3) 承租人租金付汇的外汇管理手续: 承租人凭出租人出具的支付外币租金通知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可自行到银行办理租金购付汇手续, 无需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外管局”)另行审批或核准。 4) 收取外币租金的账户: 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 可以进入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 5) 偿还外币债务后剩余资金的结汇: 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中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 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6) 售后回租的特殊规定: 融资租赁采用回租结构的, 出租人可自行选择以外币或人民币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价款。承租人收取外币的, 不得办理结汇。 	<p>在新政策出台之前, 区内的金融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80号, “80号文”)的规定收取外币租金。</p> <p>新政策相比 80 号文, 明确将可以用外币收取租金的租赁公司范围从金融租赁公司及其项目公司扩大到了区内所有持融资租赁牌照的租赁公司, 并且不再适用外币融资租赁需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 以及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外币租金结汇需先经外管局核准的要求。</p>
以外币支付经营性租赁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条件: 就中国境内承租人的经营性租赁项目, 如果用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 或者租赁物是从境外租入并需要对外支付外汇租金的, 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相比融资租赁, 经营性租赁增加了从境外租入租赁物再转租的情形, 这为自贸区租入-租出结构的交易以外币支付租金提供了渠道。 2) 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的结汇: 除结汇用于缴纳境内税款外, 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一般不得结汇使用。 3) 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的用途要求: 以外币形式收取的租金可以被用于归还外债、母公司委托贷款、国内外汇贷款、支付境外租金、向境外购租赁物贷款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4) 外币租金业务账户行材料审核: 在办理收取外币租金业务, 应向账户行提交有关审核材 	<p>就以外币形式收取经营性租赁项下的租金至今尚无全国性的统一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试点的批复》(“《批复》”)是当前租赁公司以外币形式收取经营性租赁租金的主要参考依据。</p> <p>尽管上述《批复》解决了一直以来以外币收取保税区经营性租赁交易租金无法可依的问题, 但由于该规定只直接适用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成立并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 并且还设置了 2</p>

	<p>料，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资金来源、租赁物进口关单或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经营性租赁合同。</p> <p>5) 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专户管理要求：租赁公司需开立专门的经常项目账户用于收取外币租金，实行专项管理。</p>	<p>年的试点期，在其他保税区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适用的政策以及试点期结束之后上述政策是否还会有进一步的调整尚待进一步的观察。这给租赁公司基于稳定现金流和租金融资币种相匹配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p>
<p>以外币支付融资租赁物购买价款</p>	<p>1) 管理原则：保税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及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中国境内承租人时，可以凭合同、商业单证等材料以外币支付融资租赁物购买价款。</p> <p>2) 飞机融资租赁业务的购买付汇审单要求：从境外购入飞机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需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给航空公司的飞机购买或租赁批文、购买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p> <p>3) 船舶或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购买付汇审单要求：从境外购入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p> <p>4) 对外融资租赁业务的购买付汇审单要求：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外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外汇局可按照无关单外汇支付方式进行核查。</p> <p>5) 预付货款报告义务：如果存在预付货款的，在支付预付货款后，须按规定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相应的企业报告。</p> <p>6) 联合购买融资租赁业务的购买付汇：在部分融资租赁业务中，保税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和承租人可能作为租赁物购买合同的联合购买人，在该等情况下，付汇银行可以根据合同办理保税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对外付汇手续。</p>	<p>新政策进一步明确了保税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及其项目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而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而对外付汇需要满足的要求。</p> <p>值得注意的是，新政策要求融资租赁类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在从境外购入飞机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时，需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给航空公司的飞机购买或租赁批文。由于该等批文的取得时间通常与飞机交付和进口至中国境内的时间密切相关，这可能会影响为飞机提供早期预付款阶段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p>
<p>以外币支付经营性租赁物购买价款</p>	<p>尚无专门政策。</p>	<p>以外币支付经营性租赁物购买价款尚无明确的政策出台。实践中，外管局应会适用一般的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政策，并且不排除外管局会在执行中参考上述以外币支付融资租赁物购买价款政策的可能性。</p>

2、 简析《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作者：高超、刘乐）

2016年2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将于2016年3月10日起正式施行，并取代由原新闻出版总署及原信息产业部于2002年颁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与《暂行规定》相比，《管理规定》对网络出版活动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范，主要涵盖了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界定、批准许可制度、管理及监督制度和法律责任等内容。这些规定中不乏变化之处，且让我们简要分析一二。

1) 适用范围有所扩大

《管理规定》规定凡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均应适用《管理规定》。这一表述虽与《暂行规定》中的表述无实质区别，但《管理规定》中对于“网络出版服务”和“网络出版物”的定义较为宽泛，实际上扩大了其适用范围。

根据《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

- (1) 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
- (2) 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 (3) 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以及
-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管理规定》明确将地图和网络文献数据库列举为网络出版物，并设置了兜底性条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赋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裁量权以应对日新月异的网络出版形式。

2) 许可证的申请门槛有所提高

根据《管理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同时，《管理规定》针对两类不同主体分别设定了不同的申请门槛。

对于从事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出版的出版单位，其申请门槛较低，仅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确定的从事网络出版业务的网站域名、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出版平台；
- (2) 有确定的网络出版服务范围；以及
- (3) 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必要的技术设备，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必须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而对于其他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单位，其除了应具备传统出版单位的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确定的、不与其他出版单位相重复的，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主体的名称及章程；
-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至少 1 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3) 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外，有适应网络出版服务范围需要的 8 名以上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出版及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专职编辑出版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 (4) 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内容审校制度；
- (5)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以及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较于《暂行规定》，《管理规定》特别增加了对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于境内存放以及设立内容审校制度的要求，明确了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人员资质的要求，并且在应递交的申请材料中增加了网络出版服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3) 明确外资准入规定，新增前置审批事项

与 2015 年修订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一致，《管理规定》明确了网络出版服务为外商投资禁止领域，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均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并且，外籍人员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同时，《管理规定》还将下述两类事项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行政审批范围：

- (1)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以及
- (2) 网络游戏（包括经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上网出版。

4) 明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不同于《暂行规定》未谈及《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管理规定》明确了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5 年，期限届满 60 日前可重新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

5) 变更登记和备案的范围有所增加，新增年检制度

相较于《暂行规定》，《管理规定》在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所应办理的后续变更登记以及备案范围中主要增加了两项内容：

- (1) 如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或设立分支机构，应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

- (2) 如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的，应向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中止期限不得超过 180 日。

对于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开展网络出版服务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管理规定》不再一刀切地作出注销登记的规定，而是提供了例外情况，即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述情形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同时，《管理规定》要求持证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每年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检报告，由主管部门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规范、内部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核验。如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年检中被发现不再具备持证条件的，其许可证可能被撤销。

6) 新增互联网排名推广服务商的查验义务

对从事互联网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的服务提供商，《管理规定》要求其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该等服务时，查验服务对象的许可证及业务范围。并且，如其服务对象存在出版、传播《管理规定》所禁止的内容时，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止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服务。

7) 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管理规定》不仅沿袭了《暂行规定》中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条款，而且特别增加了不得出版“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的规定。但《管理规定》并未明确如何界定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8) 追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管理规定》的罚则规定基本沿袭了《暂行规定》的思路，处罚力度也基本一致。但是，不同于《暂行规定》仅针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管理规定》特别增加了对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如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被吊销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9) 待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和明确的制度

《管理规定》在多处提及了尚待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和进一步明确的制度，例如对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特殊管理制度和对网络出版物的标识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将于何时出台以及将会对网络出版服务产生何种影响有待进一步关注。

总结：

在《暂行规定》的基础上，《管理规定》并没有作出革新性的突破或变化，而更多的是对相关规定的细化，并根据网络环境的特点增加了对应措施。基于该等变化，我们不难看出主管部门并未放松对于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态度，而是希冀于在规范产业发展和市场秩序的同时助力我国网络出版服务腾飞、鼓励新旧出版媒体的融合发展。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
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分所

电话：+0852 2820 5600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
和记大厦 20 楼 2001-02 室

陈达飞 律师：

电话：+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